**附件**

疫情防控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   名 |   | 单    位 |   |
| 手    机 |   | 身份证号 |   |
| 自本日止的24天内所到城市情况 |   |
| 参加活动 | 2020年  月  日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项目的□投标□开标/□评标/□其他事务（评标专家请填写评标地点） 评标室号：    |

 本人承诺：

1.严格按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条例》和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情况报告管理办法》及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，做好传染病的预防、控制，发生重大灾害、事故、疾病流行或其它突发情况时，自觉服从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安排。

2.履行疫情信息登记报告义务，承诺事项、填写信息真实。

3.14天内未接触过“新冠肺炎"确诊或疑似病例，未接触过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人员（包括居住在一起的家庭成员），未与确诊、疑似病例和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人员有聚餐、聚会、大型会议、其他大型活动等密切接触史，如存在隐瞒上述情况，本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4.自愿配合进行体温检测和身份核验，在办公区域内全程佩戴口罩，遵守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疫情防控工作要求。

5.因体温检测、身份核验、检查连易通或者苏康码等预留时间不足、未佩戴口罩或体温异常等导致的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  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体温检测结果：     ℃   年   月   日